

doi:12.3969/j.issn.1672-0598.2014.05.013

提升地方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初探*

蒋牧宸

(武汉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地方政府是落实公共服务职能的实践者,公共服务能力已经成为地方政府能力建设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是当前地方政府普遍存在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不足的问题。本文在界定地方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概念的基础上,阐述了地方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内涵及构成,对影响地方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因素进行了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提升地方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基本路径。

关键词:地方政府;基本公共服务;地方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能力

中图分类号:D6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0598(2014)05-0091-08

一、地方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内涵及构成

“基本公共服务,指建立在一定社会共识基础上,由政府主导提供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阶段相适应,旨在保障全体公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求的公共服务。”^[1]地方政府的基本职能之一是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地方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特指省以下各级政府在特定的地方环境和制度条件下,通过获取、配置与整合各种有形资源和无形资源而形成独特的组织行为模式,并最终提供给当地社会所必须的基本社会保障、公共卫生、义务教育、公共就业等公共服务,以及制定恰当的公共政策并执行各种政策的能力^[2]。地方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存在的前提条件是地方政府由职能而获得的合法权力,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拥有的行政权、人事权、财权等,进一步可划分为权力资源、财力资源、人力资源、文化资源、信息

资源和制度资源,其中权力、人力、财力和制度资源属于政府的“硬”实力,而文化和信息资源则属于政府的“软”实力。地方政府在利用其所拥有的各种资源来履行其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职能时所体现出来的能力就成为了地方政府的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由于这种能力能够为人们所感知,也被称为外显公共服务能力。公共服务能力的外显形式主要由规划决策能力、资源筹措能力、资源运用能力、政策执行能力和危机治理能力构成(图1)。

其中,规划决策能力是指地方政府在把握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的基础上根据公民对公共产品的需求以及未来需求趋势,对限于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发展的目标、计划、模式等进行科学决策的能力。其主要表现为:政策把握力、区域环境把握力、规划的可持续性、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资源筹措能力是指地方政府吸取各种资源,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主要表现在地方税

* [收稿日期]2014-02-18

[作者简介]蒋牧宸,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

收、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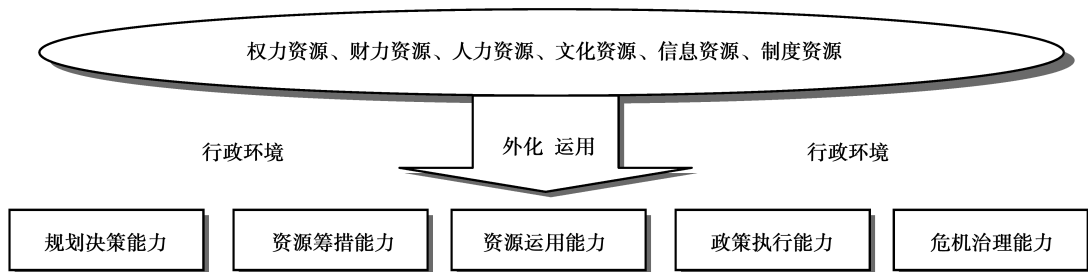


图1 地方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构成示意图

资额度、吸引外资等方面。资源运用能力是地方政府根据公共服务规划,对各种资源进行合理分配和优化组合的能力,其主要表现为资源运用的制度、资源运用的公正性、资源运用的优化性以及资源运用的效率性。政策执行能力是指将公共服务政策付诸实践、予以实施的能力,流程控制和反馈纠偏机制是其主要表现形式。危机治理能力是指地方政府通过制度安排和行动,以可持续化的方式实现地方公共安全的能力,其主要表现为危机信息沟通、危机预警、危机处置和危机预防。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地方政府公共服务的内在构成要素是外显能力的基础,外显能力是内在构成要素的具体体现和促进力量,二者处于一个有机统一体中,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只有对地方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各个方面进行综合考察,才能准确把握其内涵、特点及表征。

二、地方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影响因素

(一) 公共权力配置制度

任何由两级以上的政府构成的国家权力机关,必然面临政府间公共服务事权和财权划分的问题。各级政府间财权和事权的构成有着巨大差异,这是由政府间不同职能和公共服务属性所决定的。能否科学合理地划分财权和事权,建立分工明确的公共权利配置制度,是现代公共权力顺利运转的逻辑起点和必要保证。基本公共服务的事权和财权是指各级政府间在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过程中,财政收支权限与任务职责的划分。建设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前提和基础是优化配置公共服务的事权与财权,其关键是科学合理的界定政府与市场的职能,正确划分各级政府间的事权

与财权,使权力和职责相统一,财权和事权相配套。随着人类社会进入后工业时代,经济运行环境的改变引起了社会、文化和政治等领域的深刻变革,政府的角色与作用正处在持续的改革和调整中。以理性官僚制为主要特征的传统公共权力配置模式因过分强调等级管理、计划原则和直接控制,强调政府集权和行政参与以及由政府机构自身提供公共福利等,已不再适应后工业时代人类社会的深刻变革。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全面转型时期,由于公共权利配置界定模糊不清,使得各级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数量和质量出现了一定程度上的结构性扭曲。中央与地方政府间的事权与财权配置不合理,事权财权不相称,进而造成财权层层上收,事权层层下移,地方政府由于财政困难导致基本公共服务投入严重不足。从图2可以看出,实现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地方财政收入占比急剧下滑,由1993年的78%下降为1994年的44.3%。此后虽又有所回升,但幅度不大,1997年曾达到过51.1%,而这一比例从1998年起又开始小幅下降,2002年降至45.0%,2005年回升至47.7%,此后一直维持在50%左右。

另一方面,地方政府本就存在严重的债务问题,国家审计署最新公布的针对地方财政收支的全国审计结果显示,截至2013年6月底,中国地方政府债务总额为17.89万亿元(相当于GDP的33.2%),其中包括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10.89万亿元和或有债务(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或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7万亿元,地方政府沉重的债务负担使得自身的正常运转都存在问題,更谈不上提供公共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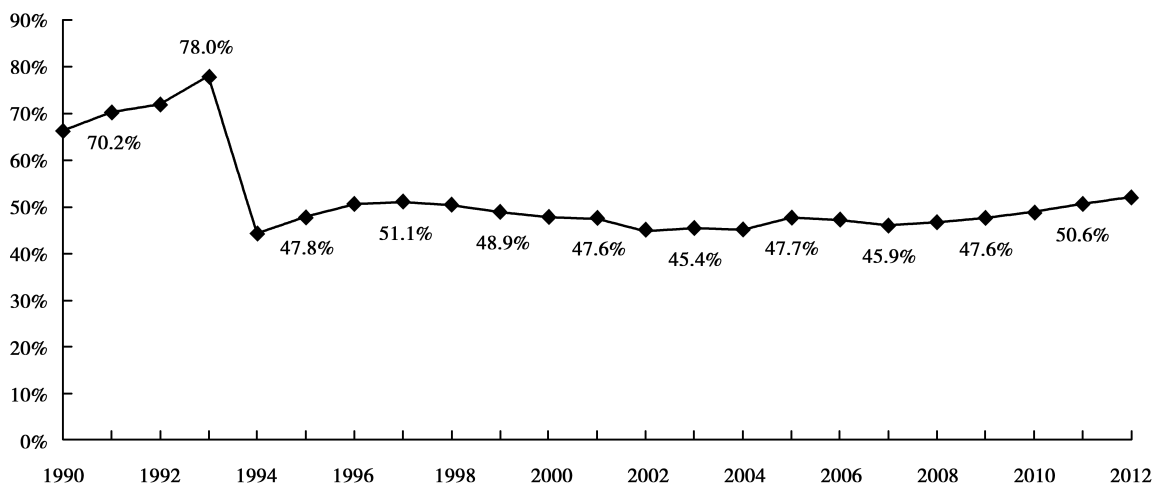


图2 地方政府财政收入比重

(二) 公共服务决策机制

所谓公共决策,是指为确保社会沿着政治系统承诺的、确定的正确方向发展,以政府为代表的公共权力机关利用公共资源进行政策制定、执行、评估和调整,达到协调、平衡社会公共利益,解决社会问题的公共管理过程。公共决策是对社会公共利益的权威性分配,而这种分配功能只能体现在决策的制定、执行、监控和评估这一完整的公共决策过程中。因此,公共决策的实质其实就是政府的利益分配过程,是利益表达、综合、分配、落实,再到分配之后的信息反馈、调适和平衡所组成的一个完整运作过程。

以公众和社会利益为导向的基本公共服务决策过程必然要求保障人民群众充分行使参与决策的民主权利,广泛听取各行各业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使公共服务决策目标体现公众的根本利益和要求。与一般公共决策和行政管理不同,基本公共服务直接面向广大的社会公众。由于与公众日常生活联系密切,相比于其他社会管理活动,公众参与和接触公共服务的机会也更为直接和容易。惠特克(Gordon P. Whitaker)指出,“许多公共服务需要一般公众的积极参与,尤其是那些将成为服务的直接受益者的人们的参与。”^[3]博瓦德(Tony Bovaird)认为,“传统的公共服务的设计和管理的观念已经过时,需要被重新修正以便将多个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合作生产关系考虑在内。”^[4]此外,基本公共服务的特征具有多元性和

个性化,面对公众个体之间的需求差异,政府所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不应采取整齐划一的标准,而应当通过提供不同内容的公共服务以满足差异化的服务需求。特别是在社会价值多元化和社会结构复杂化的情况下,公共服务的结构和内容必须随着社会的需求变化不断实现自我调整。因此,建立科学合理的基本公共服务决策机制,可以使差异化的群体需求得到有效满足,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质量。而现阶段我国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依然采用自上而下的决策方式,政府多以行政命令的形式规定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总量、供给结构和供给程序,对不同条件、不同类型、不同发展水平的地区都采取统一标准,带有很强的指令性和计划性。当前各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层次不一,对公共服务的需求差异很大,而我国公共服务决策过程往往带有浓厚的行政化、集权化特征。在这样自上而下的公共服务决策机制下,社会的话语权缺失,决策缺乏弹性,地方群众意见无法得到体现,而地方政府在公共服务供给方面既是决策权力的拥有者又是利益的追求者,这种公共选择机制的缺失、忽视需求差异进行“一刀切”的做法最终容易导致供给偏离需求。

(三) 政府职能界限

现代政府发展的必然趋势是逐步走向“公共服务”,这种改变必然要求政府职能的转变。政府职能转变强调的是政府职能整合与分化,而非简单地削减政府职能,它要求在科学合理地界定

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基础上,明确政府职能界限,强化政府的义务责任,在“公共服务”的理念之下,完善政府行为规则,改善政府服务,转变行政观念,实现政府行为的诚实信用和公开透明,保障公共服务职能的履行。政府要在现代市场经济中明确自身职能,关键在于如何界定政府与市场的活动范围。“政府”和“市场”是人类进行资源配置的基本手段,“凯恩斯主义”经济学认为,政府是公共精神和社会公益的天然代表,政府干预市场的根本原因是“市场失灵”,即市场的缺陷所致。政府只应是博弈规则的提供者和界定者,通过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以减少私人领域缺乏“公正性”和市场竞争的“外部性”的问题。市场机制的缺陷提供了政府行为的正当性。作为公共服务的提供主体,政府可以通过发行公债及强制性税收等方式,补偿公共服务的供给成本,因此提供公共服务是政府天然的义务。相反,政府则不必介入竞争性、盈利性行业的发展。除政府外,公共服务的提供者还包括民间协会、志愿团体、社会组织等非盈利组织。政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定位并非经济增长的唯一提供者,而应是促进者、合作者和催化剂。从这一角度来看,政府的职能是通过与社会和市场共同合作,提供社会保障、基础教育和环境保护等基本公共服务。政府应通过与合作共同纠正市场失灵,而不是替代市场。政府应管好该管而没有管好的事,把不该管的事交由市场、企业、中介机构和社会组织,通过有所为有所不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弥补市场缺陷,体现政府的“公共服务性”。

(四) 非政府组织发展

小政府、大社会是现代政府的理想模式。新公共管理理论主张借助于市场竞争机制,引入私人部门管理方法、技术及理论,以市场为导向,重新调整国家、市场、社会三者关系,提高公共管理水平及公共服务质量。著名学者戴维·奥斯本认为,政府的角色应是“掌舵者”而不是“划桨者”,“掌舵”后,应由公民自治组织、社区组织、私人部门和非盈利组织等第三部门来完成“划桨”的任务。通过重新塑造市场,政府利用政策和资金施

加各种影响。这样,政府就成为多元管理主体的协调者、组织者。治理结构主体多元化是现代政府管理的一个重要特征。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政府已经无法承担所有的公共事务,需要非营利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第三部门共同参与。相对于政府,第三部门有贴近社会的优势,有明确的服务对象,有利于提高解决问题的效率。与私人部门相比,又具有鲜明的服务性和非营利性,具有维护社会公平的优势。这些特点,使它在政府和市场间,在政府和公众中承担承上启下,沟通协调等社会整合功能。可见,第三部门在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供给中发挥着政府和市场无法替代的作用。过去普遍认为,市场存在“市场失灵”,政府也存在“政府失灵”,而第三部门作为社会主体,同样也会失灵,即“社会失灵”。经验表明,最有效的办法是使三者有机互补,共同形成互相促进社会发展的良性机制。社会组织是完善我国公共服务供给体系中的重要力量。目前,我国第三部门还不够强大,必须采取措施加快发展步伐。如图3所示,“世界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一般都分别超过10个和50个以上,如巴西13个、新加坡14.5个、阿根廷25个、美国52个、日本97个、法国110个、德国120个,而中国只有2.4个,其中,中国香港25个、青岛6.5个、上海6.1个、深圳3.5个。”^[5]

(五) 公民社会的培育

健全的公民社会既是社会治理结构均衡化的制衡器,也是构建服务型政府的社会基础,凭借其独立性和民主化的力量,能有效制衡政府与市场的力量,避免政府和市场出现危机。“民间组织所开展的各种社会活动和政策倡议行动,是推动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重要力量”^[6],较高的民主水平是服务型政府运转的前提和基础。服务型政府所秉承的公民为本、社会为本的理念本身就是社会高民主水平的表现。只有真正具备较高的民主水平,政府才能按照公民的实际需求提供有效的公共服务,从而使服务型政府有效运转。同时,公民通过积极地参与公共事务,不仅能够限制和监督政府权力,还能够提供个性化的公共服务以满足公民的多元需求,从而分担政府行使公共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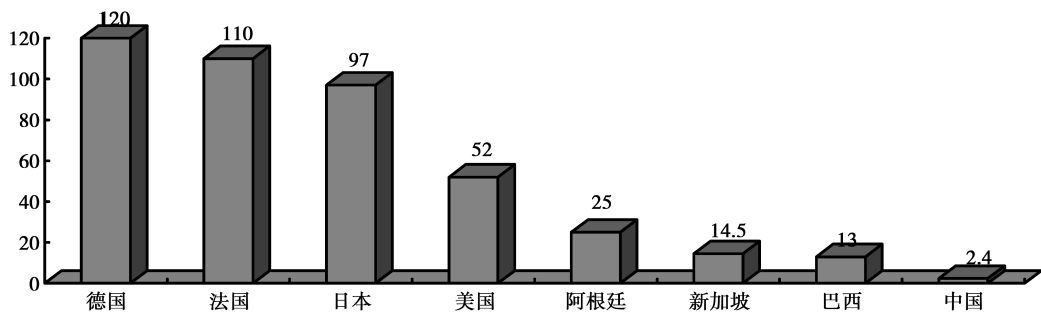


图3 世界主要国家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对比图

职能所承担的风险,减少了社会的矛盾和纠纷。公民社会的成长意味着社会组织的增加,这将有助于公共服务的数量、质量、效率的最优化。伴随着公民社会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非政府非营利性质的社会组织也会成长,这些组织代表了不同的公民群体,并为他们提供社会服务,其中一些社会服务将通过政府购买等形式转变为公共服务。从公共服务生产者方面看,在原有生产者基础上,又新增了大量社会组织生产公共服务,因此社会公共服务供给总量必然增加,更多公民的公共服务需求能够得以满足。目前,我国公民社会发育迟缓,公民缺乏自由、平等的参与意识,社会中的社会组织数量不足,还未建立起结构合理的社会组织体系,严重制约了地方政府职能的转变。

三、提高地方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对策与建议

建立和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核心在保障供给,关键在形成机制。

(一) 建立地方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权力清单

建立地方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权力清单制度,就是要全面统计权力机关所掌握的各种与公共服务相关的权力,将权力项目清单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设计权力清单的前提是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简政放权、放管并重,秉承“有所为有所不为”的理念,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所谓“有所不为”,就是政府必须将应由市场力量支配的事务交还市场,确立市场的资源配置作用;发挥第三部门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减少对微观事务的干预,把原来由政府包揽的部分社会事务和社会公益事业交由第三部门来承担;充实第三部门的社会职能,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特别是通过取消和下放基本公共服务行政审批事项,包括减

少审批事项、减少审批环节、减少前置审批、减少审批层级,厘清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最大限度打破行业、部门垄断,解决好政府职能越位、错位、缺位等问题,通过赋予民众行使自由选择权来使公共权力得到履行。所谓“有所为”,就是政府必须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该有所作为的一定要作为,该管的一定要管。通过严控公共服务行政审批者的自由裁量权,加强对基本公共服务行政审批权的监管,最大限度预防权力寻租行为。在有序推进放权的同时,也要认真做好监管工作,做到放管结合,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形式界定政府、市场和社会三者的界限。

(二)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决策机制

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决策是一个各种利益主体博弈的过程,实现以公众需求为导向的主要途径就是要扩大政府决策的公众参与度。因此,应当建立以公众需求为导向的基本公共服务决策机制,使基本公共服务决策从政府本位、官本位向社会本位、民本位转变,这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与社会之间正确关系的体现。一是建立决策咨询机制。通过加强和完善专家咨询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公共服务中的参谋作用。同时要大力扶持各类民间咨询机构,开放决策过程,为民间咨询机构的广泛参与创造条件,可以通过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关注第三类政府采购,即决策方案采购,培育民间咨询机构的发展。二是建立决策回应机制,即政府在公共管理过程中对公众的社会需求和所提出问题作出积极反应和回复的过程。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政府,要能够积极地对社会公众的需求作出回应,并采取积极的措施。三是决策监督机制。政府监督要贯穿于决策的全过程,并依法明确各监督主体的职权,从法律高度

对各监督主体的职权、职责、组织设置等进行规范,提高监督主体依法监督的积极性和被监督主体接受监督的自觉性。四是决策责任追究机制。通过建立健全决策参与者责任制,明确规定决策参与者的法律义务和责任,使之对决策行为负责。决策参与者若不遵守决策规则或法律导致决策失误,必须承担政治、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三)完善公共财政保障体系建设

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始终离不开公共财政制度作保障。建立完善的公共财政保障体系,必须

加快以公共化为取向的财政体制变革,理顺公共服务供给中各级政府财政及事权划分,实现财权与事权对等。在财权和事权的关系中,事权的划分是首要的,财权划分应该服务于事权划分,实现财权与事权的基本对称,这是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的前提。世界银行在1997年世界发展报告《变革世界中的政府》提出政府间公共服务事权责任的可能划分办法,如表1所示,结合发达国家的一般做法,可归纳出政府间公共服务事权责任基本框架。^[7]

表1 政府间公共服务事权责任基本框架

类型	中央政府	省级政府	省级以上地方政府
医疗保健	三级医疗保健 (控制传染病、研究)	二级医疗保健 (医院、治疗)	初级医疗保健
公共教育	大学教育	大学和中等教育	初等和中等教育
社会保障和福利	社会保障和福利(为主)	社会保障和福利 (分担部分)	社会保障和福利 (分担部分)

资料来源:1997年世界发展报告《变革世界中的政府》

在公共服务事权责任界定清晰的前提下,中央和省两级政府应承担主要财政投入。“为限制地方政府的机构膨胀同时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发展,应由县级政府承担公共服务运转经费,中央和省两级承担专项建设资金,在专项建设资金中应考虑项目建成后管理和运转的资金需求,取消对地方专项建设配套资金的要求。”^[8]通过上移基本公共服务投入责任,持续形成稳定的公共服务财政投入机制。在图4所列举的7个主要OECD国家中,中央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的支出责任中普遍占据着主导性地位,有5个国家中央政府支出比重达超过50%,其中法国高达82.49%。

现阶段,为增强地方政府财力,必须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政府间转移支付制度。一是按事权归属对现行专项拨款使用进行调整,优化专项拨款结构,将调整后的资金投放到地方政府公共服务上。二是调整税收返还的力度,逐步简化转移支付形式,尤其是增加财政薄弱地区的税收增量返还。三是筛选可量化、影响大、易统一的客观因素,通过评估形成反映各地区的实际情况的综合指标,并以此作为转移支付数额的标准。从长远来看,

还必须赋予地方政府一定的税收自主权,允许地方征收物业税等新税种,在适度范围内允许地方政府发行公债。同时,应以中央和省级财政为主体,建立完善激励机制,逐步减少地方政府的公共服务债务。

(四)加快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在城乡社区治理、地方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是人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方式”,“发挥地方各类组织协同作用,实现政府管理和地方民主有机结合”。随着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发展,各种社会组织必然大量进入公共服务领域。因此,地方政府应改变独占公共服务领域的思想,提高民间组织的参与度,建立公共服务的一主多元供给机制,以政府的供给为主导,私营部门、第三部门等其他主体共同参与提供公共服务。首先,鼓励并扶持建立各种社会公共服务组织,提高其组织化程度、规范服务供给流程和服务供给能力;其次,以优惠政策和适当资金补助调动积极性,并有计划地提供技术、人才和资金等支持,帮助解决现实困难,使

其能提供更多的公共服务来满足社会的实际需求。最后,提升政府公共服务的能力,重塑社会与政府的互动合作关系。^[9]一是进入门槛较低、经济规模较小的公共服务项目,应逐步向民间组织和民营企业开放。民营企业、民间组织与公共部门可以通过特许经营、管理承包、委托服务等多种形式开展合作;二是进入的门槛较高、有明显规模经济特征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引入市场机制。研

究表明,公营部门提供服务的成本费用,平均比第三部门提供的服务成本费用要高 35%~95%,以西方国家的信息系统为例,该项公共服务的合同出租已非常普遍,如图 5 所示,瑞典占 16%,澳大利亚占 24%,法国占 25%,英国占 32%,而美国更是高达 50%;三是对主要需要公共部门提供的公共服务,如卫生防疫、基础教育等,应努力降低成本、加强监管、提高效率、保障公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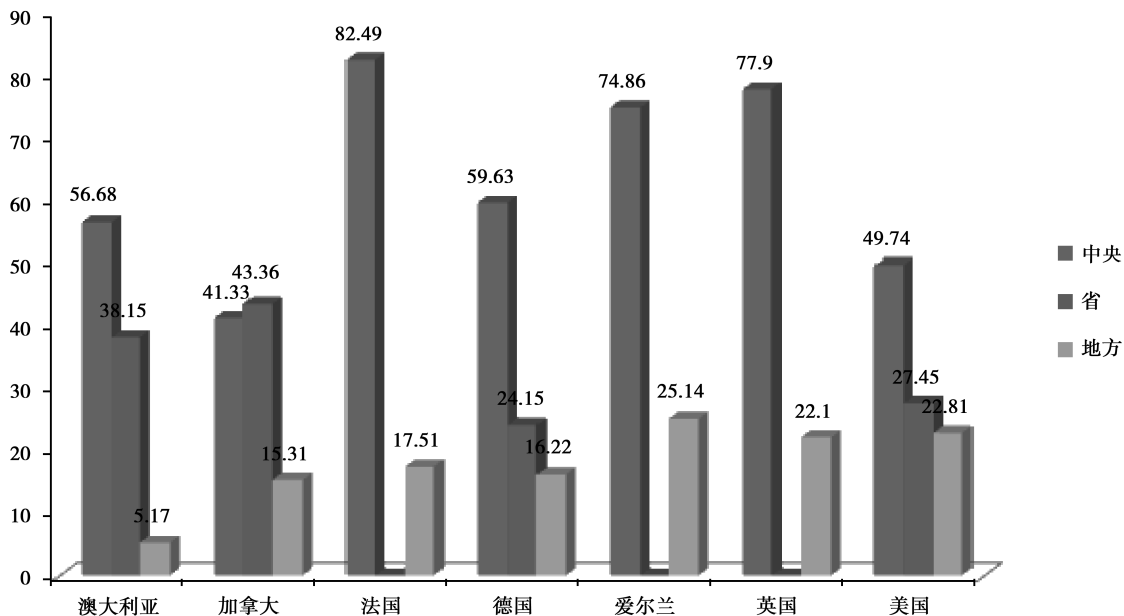


图 4 OECD 部分国家政府间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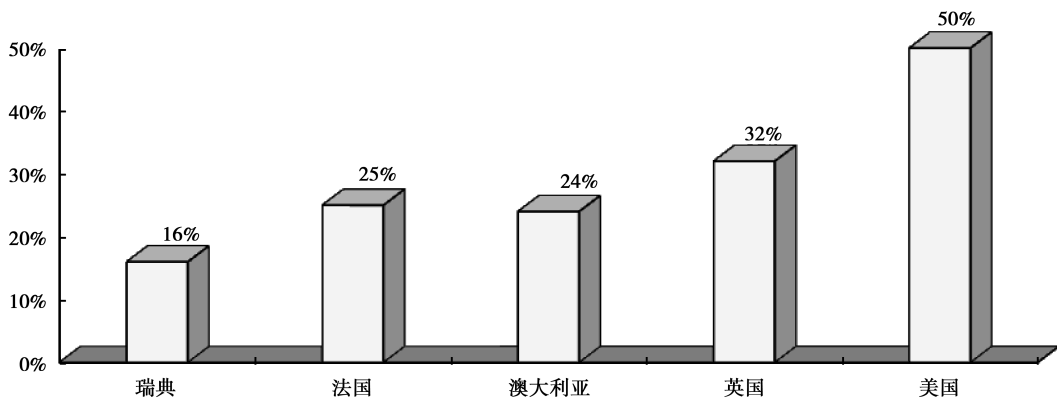


图 5 西方主要国家信息系统合同出租率对比图

(五)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绩效评估与监管能力

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评估机制,有助于提高地方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当前,健全地方政府绩效管理的评估机制应从以下三方面入手:一是因地制宜建立公共服务的测量方法和评

价指标体系,适应地方的实际情况。将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纳入重点考评范畴,提高公共服务绩效评估指标占比,使绩效评估内容从经济发展为导向逐步转变为以公共服务发展为导向。二是规范绩效评估的过程,从形式和内容上确保评估信息的制度化和规范化,保障评估有效、准确、透明

和公正。三是建立多元评估体制,把公众满意度和参与度作为评估公共服务绩效的基本尺度,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不断改进评估的方法,建立评估公共服务绩效的专业机构,逐步形成政府部门、行业自律组织、消费者保护组织、公众舆论等协同互补的公共服务的监管体系。一方面要完善现有多方监督机制,发挥人大、地方媒体、社会以及群众组织的监督作用,尤其要建立能够有效反映公众需求的反馈机制,畅通公共服务领域民意表达机制,保障民众对公共服务过程的有效监督,对公共服务需求和偏好的满足。另一方面要加快电子政务建设,不断学习、掌握和运用现代监管手段和方式,提高对公共服务生产部门的监管能力,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自动化办公,通过网络平台收集公众意见,发布相关服务信息,增强与民众的互动与沟通,使政府的整体功能得到充分发挥。

(六) 推进地方政府人事制度改革

地方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提高与人才队伍建设密不可分,当前应进一步推动地方政府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公共服务部门人才发展的政策体系。一是树立科学人才发展观。建立完善科学的选拔任用机制,贯彻提高服务能力的用人理念,选人用人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基本原则;整体推进人力资源规划、人才考核测评与市场运作机制、公平竞争制度,把“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真正落到实处。二是建设专业人才队伍。创新人才引进使用政策,通过设立专项编制、政府资助研究和柔性引才等机制,积聚公共服务领域专业人才队伍,提升地方政府在承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的工作效能和专业水准,进而提升地方政

府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水平。三是推进市场化人才机制。吸纳先进的人力资源开发管理理念和技术,结合当前公共服务部门人力资源实际,引进企业化管理机制,以企业家精神改造公共服务部门人力资源开发和运行机制,引入新的测评体系和方法,寻求制度创新的有效措施和途径。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 [R]. 2012.
- [2] 张武强,汪雷,王慧. 地方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影响因素及对策分析[J]. 江西社会科学, 2009(05).
- [3] Whitaker, GP. Coproduction: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service delivery [J].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1980, 40(3): 240-246.
- [4] Bovaird, T. Beyond engagement and participation: User and community coproduction of public services [J].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2007 (September/October): 846-860.
- [5] 岳金柱. 解决制约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瓶颈”对策的思考[J]. 社团管理研究, 2009(11).
- [6] 何增科. 公民社会与第三部门[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4.
- [7] 姜峥嵘. 我国政府间公共服务供给权责失衡分析[J]. 徐州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9(11).
- [8] 王峰虎, 方丽娟. 基层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分析及其提升策略[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8(11).
- [9] 贾霄锋, 许营. 政府与社会组织合作参与公共服务的发展探析[J]. 重庆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 2014(1): 101.

(责任编辑:杨睿)

Initial Exploration on the Promotion of Basic Public Service Capacity of Local Governments

JIANG Mu-chen

(School of Politic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Wuhan University, Hubei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Local governments are the practitioners to carry out the duty of public service, public service capacity has become an indispensable par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local government capacity, however, there is ubiquitously short of basic public service capacity in current local governments. This paper expounds the connotation and compositions of basic public service capacity of local governments on the basis of the definition of the concept of public service capacity of local governments, analyzes the factors affecting basic public service capacity of local governments and based on this, advances the basic path for promoting basic public service capacity of local governments.

Key words: local government; basic public service; basic public service capacity of local government